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5月15日，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在册股东共14名，其中7名现有股东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另7名现有股东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认购人名单及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潘威	董事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2	刘艳青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3	金红娟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4	田秀琼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5	刘晶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6	李丽军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7	王敏娟	监事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合计			233,331	1,399,986

（四）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5月19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

（五）认购程序

- 1、2016年5月23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6年5月23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2016年5月24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投资者。

三、缴款账户

户 名：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

银行账号：55606760240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份认购款”。

四、提醒注意事项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汇款用途处应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4栋8层A单元

联系电话：027-84890818

联系传真：027-84694491

联系人：余照年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